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
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证券代码：603338 证券简称：浙江鼎力 公告编号：2022-052

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
引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 1 月修订）》
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四
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具
体条款修订情况如下：
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
第 3.07 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(包括公
司的附属企业)不以赠与、垫资、担保、
补偿或贷款等形式，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
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。
第 3.07 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(包括公
司的附属企业)不得以赠与、垫资、担
保、补偿或贷款等形式，对购买或者拟购
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。
第 3.10 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
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
规定，收购本公司的股份：
（一）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
（二）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
并；
（三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
激励；
（四）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
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
份的；
第 3.10 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。
但是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：
（一）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
（二）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
并；
（三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
激励；
（四）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
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
份的；
（五）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

（五）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
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；
（六）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
益所必需。
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
份。
为股票的公司债券；
（六）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
必需。

第 3.11 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，可以通
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，或者法律法规和
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。
第 3.11 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，可以通
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，或者法律、行政
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。
第 3.16 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
员、持有本公司股份 5%以上的股东，将其
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
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，或者在卖
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，由此所得收益归本
公司所有，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
益。但是，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
股票而持有 5%以上股份的，以及有国务院
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
外。
…
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，股
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。公司
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，股东有权
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
法院提起诉讼。
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，
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。
第 3.16 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
员、持有本公司股份 5%以上的股东，将
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
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，或者在
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，由此所得收益归
本公司所有，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
收益。但是，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
余股票而持有 5%以上股份的，以及有中
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。
…
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
的，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
行。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，
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
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
的，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。
第 4.11 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，
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
第 4.11 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，
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

…
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，应在收
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，
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，应当征得相关股
东的同意。
…
…
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，应在收
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，
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，应当征得相关股
东的同意。
…
第 4.20 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
东大会的，须书面通知董事会，同时向公
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
交易所备案。
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，召集股东持股比
例不得低于 10%。
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
会决议公告时，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
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
材料。
第 4.20 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
东大会的，须书面通知董事会，同时向上
海证券交易所备案。
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，召集股东持股比
例不得低于 10%。
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
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，向上海证券交易
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。
第4.21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
股东大会，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
配合。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
名册。
第4.21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
股东大会，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
配合。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
册。
第 4.26 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
容：
(一)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会议期限；
(二)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；
(三)以明显的文字说明:全体股东均有权
出席股东大会，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
席会议和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
公司的股东；
(四)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
第 4.26 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
容：
(一)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会议期限；
(二)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；
(三)以明显的文字说明：全体股东均有权
出席股东大会，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
席会议和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
公司的股东；
(四)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

日；
(五)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、电话号码。
…
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，应当在
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
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。股东大会网络或
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，不得早于现场
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:00，并不得迟
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:30，其结
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
午 3:00。
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
多于 7 个工作日。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，
不得变更。
日；
(五)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、电话号码。
(六)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
序。
…
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
间，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
午 3:00，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
当日上午 9:30，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
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:00。
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
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。股权登记日一旦确
认，不得变更。
第 4.31 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
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
的有效证件或证明、股票账户卡；委托代
理他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
证件、股东授权委托书。
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
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
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能够证明其
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；委
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
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
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第 4.31 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
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
有效证件或证明、股票账户卡；委托代理
他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
件、股东授权委托书。
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
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
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能够证明其
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；委
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
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
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第 4.48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
议通过：
(一)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；
第 4.48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
议通过：
(一)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；

(二)公司的分立、合并、解散和清算；
(三)本章程的修改；
(四)公司在一年内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或
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
产 30%的
(五)股权激励计划；
(六)法律、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，以
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
重大影响的、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
事项。
(二)公司的分立、分拆、合并、解散和清
算；
(三)本章程的修改；
(四)公司在一年内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或
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
产 30%的
(五)股权激励计划；
(六)法律、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，以
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
重大影响的、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
事项。
第 4.49 条
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以其所代表的有表
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
有一票表决权。
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
事项时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
票。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。
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
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
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
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
股份总数。
公司董事会、独立董事、持有 1%有表决权
股份的股东和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中
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
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征集股东投票权
应当披露征集文件，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
第 4.49 条
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以其所代表的有表
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
有一票表决权。
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
事项时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
票。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。
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
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
股份总数。
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《证券
法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二款规定的，
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
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，且不计入出
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公司董事会、独立董事、持有 1%以上有
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、行政法
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

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，公司应当予以配
合。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
股东投票权。
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
限制。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、行政
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，导致公司
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，应当依法承担赔
偿责任。
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征集股
东投票权应当披露征集文件，向被征集人
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，公司应当
予以配合。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
式征集股东投票权。
除法定条件外，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
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。公开征集股东权利
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
规定，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，
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第 4.51 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、
有效的前提下，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，优
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
术手段，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
本条删除
第 4.53 条
…
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、监事的简历
和基本情况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候选人提名
方式和程序如下：
(一)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、单独或者合并
持股 3%以上的股东提名推荐，由董事会进
行资格审核后，提交股东大会选举；
…
第 4.52 条
…
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、监事的简历
和基本情况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候选人提名
方式和程序如下：
(一)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、单独或
者合并持股 3%以上的股东提名推荐，由
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，提交股东大会选
举；
…
第 4.58 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
前，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
票。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，相关
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、监票。
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，应当由律
第 4.57 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
前，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
票。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，相关
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、监票。
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，应当由律

师、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、
监票，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，决议的表决
结果载入会议记录。
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
或其代理人，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
验自己的投票结果。
师、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、
监票，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，决议的表决
结果载入会议记录。
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
代理人，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
己的投票结果。
第 5.01 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，有下列
情形之一的，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：
…
(六)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
罚，期限未满的；
(七)法律、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
他内容。
违反本条规定选举、委派董事的，该选
举、委派或者聘任无效。董事在任职期间
出现本条情形的，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。
第 5.01 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，有下列
情形之一的，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：
…
(六)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
施，期限未满的；
(七)法律、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
他内容。
违反本条规定选举、委派董事的，该选
举、委派或者聘任无效。董事在任职期间
出现本条情形的，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。
第 5.10 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、行政法
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、未能独
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
法权益的独立董事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
司1%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
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。被质疑
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
披露。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
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，
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。
第 5.10 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、行政法
规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
规定执行。
第 5.13 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
…
第 5.13 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
…

(八)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对
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
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；
(九)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
(十)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
书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
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
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
…
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，并根据需要
设立战略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
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依照
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提案应当
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
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
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
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
会计专业人士。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
会工作规程，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
(八)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对
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
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捐
赠等事项；
(九)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
(十)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
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
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
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
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
和奖惩事项；
…
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，并根据需要
设立战略与ESG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等相
关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
责，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
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
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
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
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
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。董事会负责制
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，规范专门委员会
的运作。
第 5.17 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、
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
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的权限，建立严
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；重大投资项目应当
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，并报
股东大会批准。以下交易行为除经董事会
第 5.17 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、
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
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捐赠等权
限，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；重大投
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
评审，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以下“重大交

批准外，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。
（一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
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%以上，该交易涉及
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，
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；
（二）交易标的(如股权)在最近一个会计
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
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％以上，且绝对
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；
（三）交易标的(如股权)在最近一个会计
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
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％以上，且绝对金额
超过500万元人民币；
（四）交易的成交金额（含承担债务和费
用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％
以上，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；
（五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
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％以上，且绝
对金额超过500 万元人民币。
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，取
其绝对值计算。
易”行为除经董事会批准外，必须经股东
大会批准。
（一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（同时存在账
面值和评估值的，以高者为准）占公司最
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%以上；
（二）交易标的(如股权)在最近一个会计
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
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％以上，且绝
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；
（三）交易标的(如股权)在最近一个会计
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
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％以上，且绝对金
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；
（四）交易的成交金额（含承担债务和费
用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
50％以上，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
民币；
（五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
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％以上，且绝
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；
（六）交易标的（如股权）涉及的资产净
额（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，以高者
为准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
50%以上，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。
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，取
其绝对值计算。
第 5.18 条 本章程所称“交易”包括下列事
项：
（一）购买或出售资产；
第 5.18 条 本章程所称“重大交易”包
括下列事项：
（一）购买或出售资产；

（二）对外投资（含委托理财、委托贷
款、对子公司投资等）；
（三）提供财务资助；
（四）提供担保；
（五）租入或租出资产；
（六）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（含委托经
营、受托经营等）；
（七）赠与或受赠资产；
（八）债权或债务重组；
（九）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；
（十）签订许可协议；
上述购买、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、
燃料和动力，以及出售产品、商品等与日
常经营相关的资产，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
买、出售此类资产的，仍包含在内。
（二）对外投资（含委托理财、对子公司
ာ倀
（二）
,P

（二） PÄ¼Å
,P

ာ倀 
（二） ૴䫱ခ႙䙤ጆ杳䅀…씀  
ာ倀  
ာ倀 ,P
Ä0  Ã*0fw4�,P
（二）（二） Ä¼Å
〽鐷䑢е킲缴㝄戄ꀁ쌈⨋͂蘀퐠ࠀƝ倀਀踿ᄀ눐က品对外㘀品对 
买、出ର晷㐔ⱐ

董事、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，不
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

董事、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，不
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，不由控
股股东代发薪水。
第 7.05 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、公
平地披露信息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
确、完整。
第 7.05 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、公
平地披露信息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
确、完整，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
见。
第 7.12 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，
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，以确
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。

第 7.12 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，
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，以确
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。
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
程的附件，由监事会拟定，股东大会批
准。
第 8.02 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
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
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，在每一会计年度前
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
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
计报告，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
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
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
报告。
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
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。
第 8.02 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
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
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，在每一会计年度
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
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
期报告。
上述年度报告、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、
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
的规定进行编制。
第 8.10 条 公司聘用取得 “从事证券相
关业务资格”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
表审计、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
务等业务，聘期 1 年，可以续聘。
第 8.10 条 公司聘用符合《证券法》规
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、净
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，
聘期 1 年，可以续聘。

第12.04条 本章程所称“以上”、“以
内”、“以下”都含本数；“不满”、
“以外”、“低于”、“多于”不含本
数。
第12.04条 本章程所称“以上”、“以
内”、“以下”都含本数；“不满”、
“以外”、“低于”、“多于”、“超
过”不含本数。

公司将按上述内容相应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除上述条款外，无其他修改。
本次修订后，章程部分条款序号做相应调整。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
营管理层组织办理有关《公司章程》修订等相应事宜。
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2年11月19日